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1〕83号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，省属以上企业：

依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81号）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最低工资标准。将现行的城区、矿区、郊区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700元调整为1880元。同时，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调整后，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0.8元；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9.8元。

将现行的平定县、盂县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500

元调整为 1760 元。同时，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调整后，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0.1 元；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8.5 元。

二、本通知所指的最低工资标准，是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：

（一）加班加点工资；

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、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三、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